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补充规定

文章来源：国资委业绩考核局 发布时间：2008-02-2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发考核[2008]36号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中央企业年度考核工作上水平、更规范、更精准，引导中央企业完善考核目标确定机制，以同行业先进企业为标杆，通过持续改进，逐步达到标杆企业先进水平，我委在认真总结考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订了《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补充规定》。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合理确定年度考核目标值，提高考核工作水平。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补充规定

为正确引导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的开展，科学核定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客观评价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根据《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7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特制订本补充规定。

一、考核目标核定原则

(一)稳步发展原则。经济效益不断提高是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手段，鼓励企业抓住市场机遇稳步发展，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二)行业对标原则。按照“同一行业，同一尺度”的要求，实施对标管理，引导企业以同行业先进企业的指标为标杆，通过持续改进，逐步达到标杆企业的先进水平。

(三)精准考核原则。引导企业合理确定考核目标，将实际完成值与考核目标值的差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不断提高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水平。

(四)实事求是原则。对增长快、基数大及行业下降等客观因素影响予以统筹考虑，实事求是确定企业考核目标值，使业绩考核工作更加符合实际。

二、基本指标计分规则

(一)利润总额指标。

1. 利润总额计算是以经审核的企业合并报表实现利润为基础，反加经审核的当期企业消化以前年度潜亏，扣除变卖企业优质资产等取得的非经常性收益。

2. 根据《考核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企业利润总额考核目标值原则上应不低于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上年实际完成值尚未经审核的，以上年财务快报数计算）。凡满足这一条件，该项指标按《考核办法》附件1计分。

3. 企业利润总额目标值低于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该指标按以下规则计分：

(1) 目标值比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低20%（含）以内的，企业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30分；超过目标值时，每超过3%，加1分，最多加5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3%，扣1分，最多扣6分。

(2) 目标值比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低20%-50%的，企业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30分；超过目标值时，每超过3%，加1分，最多加4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3%，扣1分，最多扣6分。

(3) 目标值比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低50%（含）以上的，企业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30分；超过目标值时，每超过3%，加1分，最多加3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3%，扣1分，最多扣6分。

(二)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指经审核的企业合并报表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其中：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损益、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 根据《考核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考核目标值原则上应不低于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凡满足这一条件，该项指标按《考核办法》附件1计分。

3.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低于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该指标按以下规则计分：

(1) 目标值比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低20%（含）以内的，企业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40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于0.4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7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0.4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2) 目标值比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低20%-50%的，企业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40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于0.4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6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0.4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3) 目标值比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低50%（含）以上的，企业完成目标值时，得基本分40分；高于目标值时，每高于0.4个百分点，加1分，最多加5分；低于目标值时，每低于0.4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8分。

4. 企业净资产收益率目标值达到行业优秀水平（依据国资委每年制订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的，企业完成目标值时可直接加满分。

(三) 企业基本指标目标值虽低于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但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指标可按《考核办法》附件1计分。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921

